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會議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1、3、5、9至12及14項議案將各自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及批准，而第2、4、6至8及13項議案將各自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及批准。

決議案

1. 關於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特提請股東會批准授予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如下：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行的新發行股份(「**股份**」)；
- (I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交割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III)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I)及(II)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各自不應超過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A股**」）及／或H股（「**H股**」）的各自數量的10%，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IV)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b)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c) 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定價基準日」指發行期首日。

(V)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VI)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在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本行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所有有關事宜。」

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4.00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4.0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4.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4.0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0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4.0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4.06 發行數量；
 - 4.07 限售期；
 - 4.08 上市地點；
 - 4.0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4.10 決議有效期。
5.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6.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7.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引入中國煙草總公司及相關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9.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3.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14.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免於發出要約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0.1511元(含稅)。如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6年中期普通股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支付予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應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鐘蔓桃女士和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